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安）应急罚〔2023〕监察-17号

被处罚人：徐\*\* 性别： ——年龄： ——身份证号： ——————

家庭住址： ——————

邮政编码： ————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————

所在单位： 无 职务： 无

单位地址： 无

被处罚单位： ——

地址： —— 邮政编码： ——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—— 职务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你存在将场地出租给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资质的郑\*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活动的违法行为。**证据一：**场地租赁合同、陈\*支付租金微信截图、陈\*调查询问笔录、郑\*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你将草铺街道安宁\*\*汽修对面空地的停车场部分场地出租给陈\*，并与陈\*签订租赁合同；该场地为郑\*委托陈\*为其租赁，并委托陈\*支付租金；你通过微信收取场地租金共计28000元。**证据二：**黄\*调查询问笔录、徐\*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你是草铺街道安宁\*\*汽修对面空地的停车场的实际管理人；2023年6月初，你已知情出租给陈\*的场地上储存有柴油，但并未制止非法储存柴油的违法行为。**证据三：**抽样取证凭证、鉴定委托书、检验报告（No：SH202310955、No：SH202310956）、称重计量过磅单，证明郑\*在你出租的场地内储存的物质为危险化学品（柴油），经过磅称重，重量为1360千克。**证据四：**现场违法照片、勘验笔录，证明郑晓华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（柴油）的场地及周边未配备报警、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，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安全条件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及《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2版）》中《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的“（一）安全生产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”中“序号31”的规定，适用裁量档次为“轻微”的自由裁量标准，决定给予你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元整），并处人民币11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3年11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